

采购合同

甲方（买方）：榆林市横山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

乙方（卖方）：榆林市绿伞植物保护有限公司

经甲乙双方协商，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合同法》等有关法律规定，

甲乙双方达成以下采购合同条款：

第一条 产品、数量、规格、单价、总额

序号	货物名称	品牌	型号和规格	数量（单位）	单价（元）	总结（元）	原产地及制造厂名
1	磷酸二氢钾	肥力多	25KG	28205 千克	20. 00	564100. 00	四川兴达恒科技有限公司
2	芸苔素内酯	花豪	1000 克×12 瓶	1125 千克	78. 00	87750. 00	山东奥坤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
3	高氯甲基盐	化神	1000 克×12 瓶	2500 千克	78. 00	195000. 00	南宁泰达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4	阿维螺螨酯	野田骑龙	1000 克×12 瓶	1500 千克	115. 00	172500. 00	河北野田农用化学有限公司
5	甲霜霉威	博赛诺	1 千克×10 袋	207 千克	145	30015. 00	浙江禾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6	合计	人民币：壹佰零肆万玖仟叁佰陆拾伍（1049365. 00）					

第二条 产品质量标准：

乙方所提供货物符合相关产品的农药（肥料）登记、生产批准及产品标准的规定，乙方对产品的质量负责，如有违约按国家相关规定追究责任。

第三条 货物运输、验收及费用承担：

- 1、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，按时、安全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。
- 2、货物运输费、装卸费用由乙方承担；
- 3、甲方收到货物后如对数量、外包装有异议需当场提出；甲方在运输单上签字（盖章），乙方视同甲方对货物数量、外包装已经确认且无异议；
- 4、甲方若对产品质量有异议，需在 60 日内提出，逾期视为甲方对货物质量无异议。

第四条 货款结算：合同签订后 7 日内乙方完成供货。甲方收到货、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凭发票（合同价为含税价）一次性结清货款。

第五条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：

- 1、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


2、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；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依法向合同原告方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六条 其它约定

1、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；双方不能就此协商一致，按本合同第五条第2款处理。

2、乙方开具发票。

3、有关本合同条款的修改、补充和变更，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，经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

4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5、为履行本合同一方需向对方发出的通知应采取书面形式，按照本合同载明的对方地址及联系方式以当面或专人快递方式（EMS、顺丰）送达对方，通知自交付对方或快递签收、代收、拒收、退回或发出三日后即视为送达（以时间在先者为准），送达后生效。如一方欲改变通知地址、联系人等，应提前五日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。否则变更方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，且不影响已发出的通知发生法律效力。一方未在合同中填写地址的，视为默认其工商营业执照或身份证登记地址为其有效的送达地址。

第七条：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	榆林市横山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	乙方	榆林市绿伞植物保护有限公司
地址：榆林市横山区二街		地址：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白龙路古城花园小区1-1-401室	
邮编：719000		邮编：719000	
电话：0912-7611665		电话：15691211228	
		纳税人识别号：91610802059688145Q	
		开户行：陕西榆林榆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郊支行	
		账号：2710013401201000015251	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理人：郭利军		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理人：尚禄	
纳税人识别号：12610823436750005R		纳税人识别号：91610802059688145Q	
时间：2025年7月17日		时间：2025年7月17日	